

- 一、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行銷推廣通過本中心評鑑獲頒「臺灣優良工藝品」證書之工藝作品，以型塑品牌、提升產品知名度，建立臺灣工藝產品品質的國家認證機制，特訂定 C-MARK 雷射標籤申請規範。
- 二、 本規範所稱獲證業者，係指產品依本中心「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要點規定之程序評鑑通過，並取得「臺灣優良工藝品」C-MARK 產品認證書之業者。
- 三、 本規範雷射標籤之申請事項如下：
 - (一) 業者申請「C-MARK」雷射標籤，每次申請最低數量 100 張，每張 5 元，其工本費應依規定繳納於本中心公庫匯款帳號內〈銀行：中央銀行 國庫局 (000022) 帳號：24615002 128000〉於完成國庫繳款後，始得申請。
 - (二) 申請書一式二份(附件表格)。
- 四、 業者申請之「C-MARK」雷射標籤，只限用於通過本中心評鑑認證產品或外包裝上，如有違反申請書上切結事項之一者，將取消認證資格。
- 五、 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

C-MARK 雷射標籤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由受理驗證機構填寫) ~
統一編號		聯絡人	姓名
廠商名稱			電話
			email
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玉石材 <input type="checkbox"/> 陶瓷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木竹 <input type="checkbox"/> 金工 <input type="checkbox"/> 漆 <input type="checkbox"/> 纖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切結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同意遵守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規章所訂之審查與追蹤查核之作業規定。 2. 本公司在 C-MARK 標籤使用標示和宣傳廣告等方面若有虛假不實事件發生，或違反相關規定，願接受取消 認證資格及使用權利。 3. 本公司切結保證所提供文件內容(含簽章)皆為真實，若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願受相關法律規定處分。 			
申請廠商用印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匯款單黏貼(影本)	
公庫匯款 抬頭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備註欄請填寫:申請台灣優良工藝品標章用)		
公庫匯款 帳號	銀行：中央銀行 國庫局 (000022) 帳號：24615002 128000		
承辦人		核示	
收件人聯絡地址 (郵寄地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件人: 2. 收件人電話: 	